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开医保函〔2025〕88号

转发关于继续实施医保药品 单独支付保障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《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继续实施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8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